2025 年青年路沿线房屋附属设施拆除 及修复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2025年09月30日

地 址: 吴中路 2579 号

代建单位25年49海0日宝蒲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稅	差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 破	差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 破	差商响应报价	13
(四) 積	差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
(五) 破	差商保证金	14
(六) 破	差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 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 310112102250826130731-12277884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 要	最高限价	备注
	称		, ,	(元)	规格	(元)	14 (
				W = V	描述	, -,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1	2025	1		2800000.00	对青	2350780. 44	
	年青				年 路		
	年 路				存在		
	沿线				安全		
	房屋				隐患		
	附属				的附		
	设施				属设		
	拆除				施进		
	及修				行 拆		
	复工				除并		
	程				对拆		
					除作		
					业 国		
					进行		

		修复	
		作	
		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 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 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5 年青年路沿线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修复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没有违反	法律法规要	包1
		《中华人民	求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		
		《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		
		法规及行业		
		有关规定		
		的。		

2	引用上海证	建筑工程施	有效期内	包1
	照库	工总承包资		
		质三级及以		
		上		
3	引用上海证	安全生产许	有效期内	包1
	照库	可证(上海		
		市住建委)		
4	自定义	项目拟派项	拟派项目负	包 1
		目经理	责人具有建	
			筑工程专业	
			二级以上	
			(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备	
			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且	
			不得担任其	
			他在建建设	
			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	包1
		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	
			函》。具体	
			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	
			为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9-30 至 2025-10-14(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0-15 13:30:00 时前将到闵行区七宝镇 吴宝路 8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0-15 13:30:00 时整在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 8号5号楼3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间加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 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最高投标限价:235.078044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即 188.062435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搜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共计2.2942万元。

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
13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7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 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 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

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商务响应表;
 - (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1) 报价明细一览表;
 - (12)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 (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若有);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

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无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 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至 平台。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 样品的;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 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 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 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 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 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 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

- 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 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 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 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 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 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 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 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 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 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 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 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 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 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 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 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 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 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 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 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青年路沿线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修复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的腐皮施挤除及修复工程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1,494.9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
		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
		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施工方案	6~20	要求作业方案目标清
		晰、方案设计合理,需
		满足本次招标的可靠
		性、安全性、可管理性
		原则,根据方案的优劣
		性酌情评分。
		技术方案清晰可行,且
		科学合理及详细的得
		16-20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1-15分,
		技术方案欠合理的得
石口在主人林四	1 5	6-1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1~5	根据项目总负责人资
		格、资历、类似项目的
		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
加加拉拉及人里和友	0~10	1-5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U~1U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
		安排管理; 用工定管符
		口 四 多 们 大 伝 牛 观 处 ,

		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
		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
		人员管理,有无完善的
		培训计划等情况打分。
		相对综合能力强且合理
		完善的得(8-10分);
		相对基本可行的得(5-7)
		分);
		相对简单粗糙的得(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0~5	针对日常防护措施及应
		急措施响应方案(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拟投入设备情况	1~5	根据项目投入设备、仪
		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5 分
施工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1~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
等		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
		术措施, 应急预案措施
		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且具有相应
		的配套措施的得 8-10
		分;
		措施一般,有相应配套
		措施一般的得 4-7 分;
		措施较差,相对简单的
Z 10 10 11	0.10	得1-3分。
项目经验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
		年以内)类似项目案例
		(提供合同复印件)进
		行综合评定,每项得2
		分, 满分 10 分; 未提供 五智以
1.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0.5	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
		力、财务状况、履约能

力等进行综合评定: 企业实力雄厚得 4-5; 履约能力欠佳得 2-3 分; 勉强运营得 1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关于 2025 年青年路沿线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修复工程的采购 需求

一、项目主要明确的事项

- 1、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2、代建单位:上海七宝蒲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青年路(七莘路至北横泾段)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9. 28 万元,建安费为 235. 14 万元,本项目限价为 2350780. 44 元。项目位于青年路(七莘路至北横泾段),由于沿线沿街房屋附属设施老旧,存在坍塌风险,为保障周边居民安全,计划对该处存在安全隐患的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并对拆除作业面进行修复作业。

本项目工期为60日历天。

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

工程量详见附件

三、具体管理措施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 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 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 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 业资质证书。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四、其他需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如有):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等(如需)需包含在材料单价中。

五、其他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下简称预算单位),代建单位为上海七宝蒲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代建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与预算单位、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预算单位、代建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六、工程规范

-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 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 任何管理要求对 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

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 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 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施工方监测、保 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 分包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 (《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详细说明, 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若投标书中未予以提出,中标以后不 得分包,如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 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 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

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 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 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 按期完成和竣工。具体或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有关质 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日期为准。

4. 质量要求

- (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2)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3)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 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 等。
-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①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 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③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⑥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 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 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 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 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

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 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 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制定灾害

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

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备资质的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 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 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 一套安全生产应 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 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7.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 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 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8. 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 堆放整齐;
 - ②现场应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 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 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 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在建设工程中涉及 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理》和《上海

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 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青年路(七莘路至北横泾段)
- 2. 3 服务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甲方结算审价、 财务决算报告完成, 乙方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至甲方后, 依据年度计划支付至结 算审定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工作日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2)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 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 (上述款项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付款申请表及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由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实际支付按照甲方资金年度 计划统筹安排。)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5年青年路沿线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102250826130731-12277884 (标项)

1 J. 102 J. 1 T. 10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1、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 经营业绩等);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商务响应表;
 - (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1)报价明细一览表;
 - (12)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 (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明书

致:	上海宁	信建长	计程程	冬油ス	有限/	公司
上人。		ロ足り		v+u	\Box $^{P}V_{\bullet}$.	\triangle \Box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磋商响应方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2025 年青年路沿线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修复工程)</u> <u>(编号为 310112102250826130731-12277884)</u>的磋商响应,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日期: _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合 同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	时 间:
---------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标项: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蹉商响应方的承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蹉商响应方的承 诺或说明
营业执照	有相关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授权书	有效期内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主权化表念治 •	□ 共月•
•	₩ /y, •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2025 年青年路	沿线房屋附属设	施拆除及修复工	程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青年路沿线房屋附属设施拆除及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102250826130731-12277884(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2、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8:

设备配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阜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全权代表签名:	E	到 期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	称(公)	章):	标项:				
抽太	11日夕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		
姓名 	职务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间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H*11**CV	·IH ~ V III	14 7/11/1/2/ 1 0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	称(公章):	标项: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附件 12		合投标协 订	义书	
甲	「方 :			
Ζ	.方 :			
(如果有的话,可接	3甲、乙、丙、	丁•••序列	增加)
	·方经协商,就响应			
Н				达成如下协议:
	商文件的规定分别			
14 黑饭	间入门的观距分别	灰义贝伯人生	Γο	

-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		与	签订
的《联合投标协议书》	的内容,	主办人		的法
定代表人	受权	_为联合投	际代理人,	代理人在
投标、开标、评标、合	同磋商过	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	牛和处理与
这有关的一切事务,形	关合投标各	方均予以认	可并遵守。	0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人物小宝(炊名)				
全权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口 <i>为</i> 1; 十 / 1	Н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克	7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u> </u>	左 □	П
日期: 年月	H	日期:	年月	H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

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调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 、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 、 小型 、 微型三种类型 , 具体标准根 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 ,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 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 、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社会工作 , 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国 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 国务院有关 部门 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 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建设单位):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的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做好农民工实名制、人工费和工资支付的"三本台账"。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 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 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第一 时间派负责人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3、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 4、我公司承诺截止 2026 年春节前,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 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 5、我公司除农民工工资,还对材料款、专业分包款等做出承诺: 我公司承诺材料款、专业分包款等工程款专款专用,用做本项目,不 挪做他用。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